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包婉溱

電話：06-2679751#361

傳真：06-2674819

電子信箱：c0000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77510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缺之應變處置建議」修訂版，請貴院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建議修訂版，已將「曾經確診且發病日距今未滿3個月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」納入可提前返回工作之人員。
- 三、考量完成施打COVID-19疫苗應接種劑次者於高風險暴露後，仍可能發生感染，爰針對「已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（含）以上」之提前返回工作人員，調整為自我健康監測期間，於1次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可返回工作，且返回工作後需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7日再採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

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醫事科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7月5日	第 663 號 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7月7日	
批示項目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理事長王俊凱 </div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育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種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一